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爆光电	股票代码	3013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元	李娜	
电话	0755-23220840	0755-232208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电子信箱	zjb01@upshine.cn	zjb01@upshin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49,158,321.84	745,148,871.95	745,148,871.9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866,000.86	116,326,398.76	116,487,597.20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166,742.95	104,431,973.18	104,593,171.62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43,669.80	108,505,193.11	108,505,193.11	4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8	1.4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8	1.48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1.99%	12.01%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0,874,102.25	1,577,535,679.34	1,588,931,685.72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8,396,890.04	1,139,246,473.33	1,138,296,126.84	10.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祖华	境内自然人	49.59%	38,925,031	38,925,031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7%	29,103,548	29,103,548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486,045	3,486,045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485,376	3,485,376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	1,500,000	1,500,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900,000	9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国有法人	0.76%	600,000	600,000		

司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500,000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谢祖华系一致行动人；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